



招商仁和[2019]
终身寿险 033 号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仁和金钵钵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重要权益

招商仁和金钵钵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提供身故和全残保障。

- ☆ 投保人指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犹豫期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的一定时间内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 ☆ 保单账户价值指万能险保单账户的价值，它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给付而减少。
- ☆ 保单利息指保险公司每月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的利息。
- ☆ 保单持续奖励指对持续有效的保单，满足合同约定条件时，保险公司给予的奖励。
- ☆ 初始费用指保险公司从保险费中扣除的用于支付公司各项运营成本的费用。
- ☆ 部分领取是指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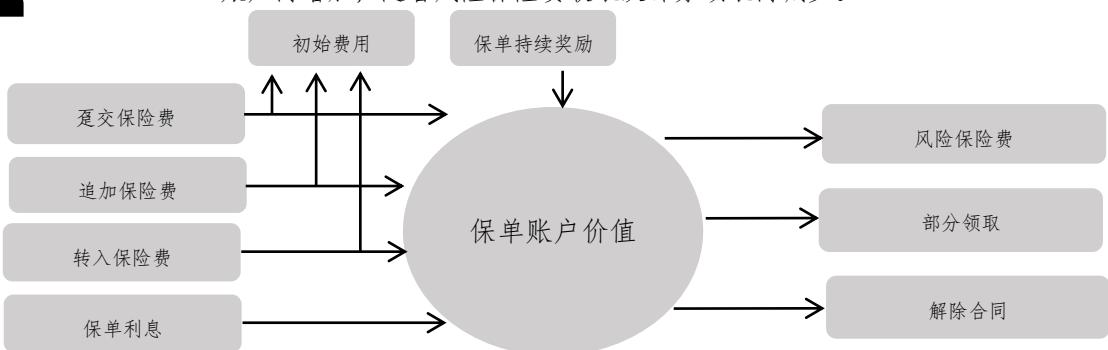


常用术语



运作原理

账户保单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收取及部分领取而减少。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产品保险责任有等待期,请您留意.....第一条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三条、第四条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二十二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每页脚注

条款目录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 保多久

第一条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其他免责条款



第三章 保单账户的运作

第五条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第六条 保单账户结算
第七条 最低保证利率
第八条 保单持续奖励
第九条 初始费用
第十条 风险保险费
第十一条 部分领取
第十二条 退保费用
第十三条 现金价值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五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第六章 如何退保

第二十一条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七章 其他权益

第二十三条 保单贷款



**第八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十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第二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二十八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二十九条 欠款扣除
- 第三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附表

招商仁和金钵钵终身寿险（万能型）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招商仁和金钵钵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本保险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在本条款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¹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部分领取的实际领取金额）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本主险合同的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²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累计已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到达年龄³对应的比例系数。

¹ 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项为限。

永久完全：指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失明：指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指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²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³ 到达年龄：指的是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与保险单上载明的投保年龄不一致，则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作为投保年龄。

表一：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系数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系数
0-17岁	100%
18-40岁	160%
41-60岁	140%
61岁及以上	120%

上述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指您依据本主险合同已经向我们交纳的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第二条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的，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⁴；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⁷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⁴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⁵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⁷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发生上述除第一项之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三条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一条 保险责任”、“第十五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第二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八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脚注1 全残”、“脚注2 意外伤害事故”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第三章 保单账户的运作

这部分讲的是保单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第五条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为本保险产品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

我们将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时，为您在万能账户中设立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给付而减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报告期内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第六条 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第一日。我们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万能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⁸方式计算上个月保单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在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退保的情况下，保单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收到部分领取、退保的申请之日起。

在您追加保险费的情况下，追加保险费的结算时间为收到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之日起。

在转入保险费的情况下，转入保险费的结算时间为转入保险费的转入之日起。

保单账户结算后的金额即为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发生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保单账户价值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停止计息。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单账户价值不予计息。

⁸ 日复利： 日复利 = $(1 + \text{年结算利率})^{\frac{1}{365}} - 1$ ，年结算利率可通过我们的网站查询。

第七条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第八条 保单持续奖励

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⁹零时按照前五个保单年度¹⁰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作为保单持续奖励计入保单账户。

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六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的 1%作为保单持续奖励计入保单账户。

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第九条 初始费用

您支付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时或转入保险费转入时，我们将按以下标准收取一定比例的初始费用，并将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的 1%。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的 1%。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转入保险费的 1%。

第十条 风险保险费

在本主险合同等待期后，我们按月度收取风险保险费，当月承保天数不满整月的，风险保险费按当月实际承保天数计算。首期风险保险费在等待期后次日收取，此后月度风险保险费于每月第一日从保单账户中收取。若您选择退保，我们将退还本主险合同退保当月未满期风险保险费，未满期风险保险费直接计入保单账户。

月度风险保险费 = (风险保险费收取当日的风险保额 / 1000) × 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风险保额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保单账户价值

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 / 12) × 当月承保天数 / 当月实际天数

本主险合同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根据收取风险保险费时被保险人实际年龄、性别及风险程度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见附表。

第十一条 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会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
- 二、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需向我们提供以下材料：

⁹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个保单周年日为第二个保单年度的首日。

¹⁰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一、部分领取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部分领取手续费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表二：各保单年度部分领取手续费率表

保单年度	第一个保单 年度	第二个保单 年度	第三个保单 年度	第四个保单 年度	第五个保单 年度	第六个及以 后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手 续费率	5%	4%	3%	2%	1%	0%

我们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第十二条 退保费用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退保，我们会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 = 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率

表三：各保单年度退保手续费率表

保单年度	第一个保单 年度	第二个保单 年度	第三个保单 年度	第四个保单 年度	第五个保单 年度	第六个及以 后保单年度
退保手 续费 率	5%	4%	3%	2%	1%	0%

第十三条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指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一、趸交保险费

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二、追加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三、转入保险费

指按照约定，由您作为投保人的其他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各类保险金和红利转入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某一结算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自该结算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支付保险费，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我们将从保单账户中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累积保单贷款本息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谁有权领取，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给付保险金：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主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五)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全残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证明；
- (四)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以上受益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三十日仍未做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三十一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

明和资料的期间。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诉讼时效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申请退保。

第二十一条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的十日（指自然日，下同）为**犹豫期¹¹**，请您在此期间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若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犹豫期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第七章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第二十三条 保单贷款

¹¹ **犹豫期：**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的十五日为犹豫期。

犹豫期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累积的保单贷款本息金额以您提出书面申请时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百分之八十为限，同时须符合我们当时保单贷款规定。当本主险合同累计保单贷款本息及其他各项欠款与利息的总金额达到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当日二十四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每次保单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伍佰元，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应与本金一并归还。若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贷款利息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逾期期间的利率按前述利率再加一个百分点执行。

第八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主险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招商仁和金钵钵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十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均以合同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时，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二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本主险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后，您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事实而追加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该追加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¹²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投保规定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二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保单贷款或其他欠款未还，我们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三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主险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我们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您或被保险人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或被保险人。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¹² 周岁：指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0年10月1日，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为0周岁，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2028年10月1日零时即年满十八周岁。

附表：

招商仁和金钵钵终身寿险（万能型）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千元风险保额)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0.867	0.620	35	1.111	0.454	70	27.495	15.643
1	0.615	0.456	36	1.196	0.489	71	30.965	17.887
2	0.445	0.337	37	1.290	0.530	72	34.832	20.432
3	0.339	0.256	38	1.395	0.577	73	39.105	23.303
4	0.280	0.203	39	1.515	0.631	74	43.796	26.528
5	0.251	0.170	40	1.651	0.692	75	48.921	30.137
6	0.237	0.149	41	1.804	0.762	76	54.506	34.165
7	0.233	0.137	42	1.978	0.841	77	60.586	38.653
8	0.238	0.133	43	2.173	0.929	78	67.202	43.648
9	0.250	0.136	44	2.393	1.028	79	74.400	49.205
10	0.269	0.145	45	2.639	1.137	80	82.220	55.385
11	0.293	0.157	46	2.913	1.259	81	90.700	62.254
12	0.319	0.172	47	3.213	1.392	82	99.868	69.880
13	0.347	0.189	48	3.538	1.537	83	109.754	78.320
14	0.375	0.206	49	3.884	1.692	84	120.388	87.611
15	0.402	0.221	50	4.249	1.859	85	131.817	97.754
16	0.427	0.234	51	4.633	2.037	86	144.105	108.704
17	0.449	0.245	52	5.032	2.226	87	157.334	120.371
18	0.469	0.255	53	5.445	2.424	88	171.609	132.638
19	0.489	0.262	54	5.869	2.634	89	187.046	145.395
20	0.508	0.269	55	6.302	2.853	90	203.765	158.572
21	0.527	0.274	56	6.747	3.085	91	221.873	172.172
22	0.547	0.279	57	7.227	3.342	92	241.451	186.294
23	0.568	0.284	58	7.770	3.638	93	262.539	201.129
24	0.591	0.289	59	8.403	3.990	94	285.129	216.940
25	0.615	0.294	60	9.161	4.414	95	309.160	234.026
26	0.644	0.300	61	10.065	4.923	96	334.529	252.673
27	0.675	0.307	62	11.129	5.529	97	361.101	273.112
28	0.711	0.316	63	12.360	6.244	98	388.727	295.478
29	0.751	0.327	64	13.771	7.078	99	417.257	319.794
30	0.797	0.340	65	15.379	8.045	100	446.544	345.975
31	0.847	0.356	66	17.212	9.165	101	476.447	373.856
32	0.903	0.374	67	19.304	10.460	102	506.830	403.221
33	0.966	0.397	68	21.691	11.955	103	537.558	433.833
34	1.035	0.423	69	24.411	13.674	104 及以上	568.497	465.447

〈本页内容结束〉